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達

黃莉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18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韋達、黃莉婷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期滿。扣案如附表所示等物（詳如112年紅保字第1380號編號1-12、112年紅保字第1381號編號1-17、112年綠保字第16、17號之扣押物品清單），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及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應為第38條之1之誤載）、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商標法第98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故關於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自應適用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檢察官依
02 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
04 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
05 有明文。

06 三、查被告2人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
08 緩起訴處分書及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09 卷可稽。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係
10 仿冒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日商任天堂株式會
11 社、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12 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
13 司、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而附表編號30、31所
14 示之物，則為被告2人扣案之犯罪所得，有上開商標之經濟
15 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英商艾
16 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
17 鑑定意見書、侵害總額表、萬國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品侵害
18 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國際影視有
19 限公司鑑定報告書、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圓創品牌股份有
20 限公司鑑定報告書、侵權市值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21 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扣案物品相片對照表、被告2人之警詢筆錄各1份等在卷
23 可憑（見112年度偵字第3185號卷第28至36頁、51至55頁、7
24 0頁、80頁、85至92頁、95至122頁反面、125至158頁、159
25 至161頁反面、164至167頁反面、168至175頁反面、176頁、
26 179至183頁、186至188頁反面、8至24頁）。準此，上開扣
27 案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物既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而為專科
28 沒收之物，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另附表編號30、31所示之
30 物則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亦應予沒收。從而，本件聲請
3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商標法第98
02 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李承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 量 (單位)	商標註冊 /審定號	商標權人	扣案物編號
1	仿冒佩佩豬Peppa Pig商標杯	3件	00000000 00000000	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	112年紅保字第1380號編號1
2	仿冒佩佩豬Peppa Pig掛繩	47件			112年紅保字第1381號編號1
3	仿冒佩佩豬Peppa Pig盤子	5件			112年紅保字第1381號編號2
4	仿冒角落小夥伴Su mikkogurashi 商標紅布袋	150件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紅保字第1380號編號2
5	仿冒角落小夥伴Su mikkogurashi 商標杯套	4件			112年紅保字第1380號編號3
6	仿冒角落小夥伴Su mikkogurashi 商標毛巾	11件			112年紅保字第1380號編號4
7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毛巾	5件	00000000 00000000	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紅保字第1380號編號5
8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掛繩	3件			112年紅保字第1380號編號6
9	仿冒Hello Kitty	27件	00000000	日商三麗	112年紅保字第1

	商標杯			鷗股份有 限公司	380號編號7
10	仿冒Hello Kitty 商標皮尺	23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0號編號8
11	仿冒Hello Kitty 商標洗衣袋	5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0號編號9
12	仿冒Hello Kitty 商標杯套	8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0號編號10
13	仿冒Hello Kitty 商標掛繩	48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1號編號7
14	仿冒Hello Kitty 商標盤子	2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1號編號8
15	仿冒美樂蒂商標盤 子	1件	00000000	日商三麗 鷗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紅保字第1 381號編號9
16	仿冒雙子星商標盤 子	1件	00000000	日商三麗 鷗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紅保字第1 381號編號10
17	仿冒雙子星商標湯 匙	1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1號編號11
18	仿冒雙子星商標杯	10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0號編號11
19	仿冒蛋黃哥商標杯	8件	00000000	日商三麗 鷗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紅保字第 1380號編號12
20	仿冒蛋黃哥商標盤 子	3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1號編號12
21	仿冒蛋黃哥商標碗	5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1號編號13
22	仿冒蛋黃哥商標湯 匙	5件			112年紅保字第 1381號編號14
23	仿冒布丁狗商標盤 子	8件	00000000	日商三麗 鷗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紅保字第 1381號編號15
24	仿冒LINE熊大商標	29件	00000000	日商連股	112年紅保字第

	掛繩			份有限公	1381號編號16
25	仿冒LINE兔兔商標掛繩	24件	00000000	司	112年紅保字第1381號編號17
26	仿冒寶可夢商標掛繩	44件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	112年紅保字第1381號編號3
27	仿冒哆啦A夢商標掛繩	44件	00000000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	112年紅保字第1381號編號4
28	仿冒哆啦A夢商標盤子	6件	00000000	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紅保字第1381號編號5
29	仿冒哆啦A夢商標湯匙	1件	00000000		112年紅保字第1381號編號6
30	現金(新臺幣) 所有人陳韋達	1000元			112年綠保字第17號
31	現金(新臺幣) 所有人黃莉婷	1000元			112年綠保字第16號